

股票简称：沃施股份

股票代码：30048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 预案（摘要）

交易部分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南中环街 461 号研发大楼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7 号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 101 幢 1-2 层 1010 号房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 101 幢 1-2 层 1010 号房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5 号 19 层西塔 L2202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5 号 19 层西塔 L2202
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开发区南中环街 461 号研发大楼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 7 号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 101 幢 1-2 层 1010 号房	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 101 幢 1-2 层 1010 号房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5 号 19 层西塔 L2202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5 号 19 层西塔 L2202
	於彩君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安社区	杭州萧山桥南开发区春潮路
	桑康乔	北京市朝阳区观唐东路	北京市朝阳区观唐东路
	许吉亭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贡院西街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声明

本次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 义.....	5
一、一般释义.....	5
二、专业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8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12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中海沃邦 48.8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 亿至 24 亿元，其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12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2
七、本次重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4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4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5
十、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17
十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尚未披露.....	17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17
十四、本预案相关测算数据以拟定价情况为基础.....	17
重大风险提示.....	18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18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20
三、其他风险.....	22

释 义

一、一般释义

在本预案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预案及其摘要、本预案及其摘要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
公司、上市公司、沃施股份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83
沃施生态	指	西藏沃施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晋能源	指	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中海沃邦、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永和分公司	指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石楼分公司	指	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石楼分公司
山西沃邦	指	山西中海沃邦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沃邦全资子公司
山西汇景	指	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海沃邦控股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山西瑞隆	指	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中海沃邦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博睿天晟	指	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中海沃邦股东；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耐曲尔	指	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海沃邦股东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通过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公司通过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的股权；向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耐曲尔 85.20%合伙企业份额，从而购买其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8.52%的股权。
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	指	公司通过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的股权；向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耐曲尔 85.20%合伙企业份额，从而购买其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8.52%的股权；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的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收购框架协议》	指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签署的《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合作合同》	指	中海沃邦与中油煤于 2009 年签订的《山西省石楼西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油煤	指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SH）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601857.SH）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预案及其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专业释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注释
天然气	指	从能量角度出发，指天然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
煤层气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216-2010 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指赋存在煤层中，原始赋存状态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以游离于煤割理、裂隙和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为辅，并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烃类气体。

简称	指	全称或注释
PSC 合同	指	产量分成合同，又称产品分成合同，英文全称为 Production Share Contract ，是国际油气田开发项目中所采取的一种惯常合作模式，资源方（国）与（合同）作业者就合作开采油气资源订立 PSC 合同，由（合同）作业者投资进行勘探，承担全部勘探风险。在发现商业性油气田后，由（合同）作业者同资源方（国）按照约定比例共同投资合作开发，（合同）作业者负责开发和生产作业，并按照约定比例分享油气产品生产销售收益。
低碳能源	指	指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量低或者零排放的能源产品。
煤改气	指	通过将燃煤锅炉改造成燃气锅炉，用天然气代替煤炭作为工业燃料，以减少因使用煤炭而排放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
探矿	指	地质勘探工作中有关的工程技术。除钻探和坑探两个主要方面外，也包括为了完成地质勘探工作而必须进行的其他工程，如交通运输、修配业务、动力供配等。
钻井	指	为勘探或开发天然气而利用机械设备或人力从地面将地层钻凿井眼及大直径供水井的工程。
压裂	指	采气过程中，利用水力作用，使油气层形成裂缝，改善天然气在地下的流动环境，使天然气井产量增加的一种方法。
集输	指	把分散的气井所生产的天然气集中起来，经过必要的处理、初加工，合格的天然气输到天然气用户的工艺全过程。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及其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海沃邦48.88%的股权，进而控制中海沃邦50.36%的股权。

本次重组包括两部分交易：（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中海沃邦48.8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亿至24亿元，对应中海沃邦100%股权价格为40.92亿元至49.10亿元，本预案选取中间值取整后的45亿元作为测算基础。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中海沃邦48.88%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方案概况如下：

（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股权

公司拟通过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中海沃邦27.20%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转让比例	支付现金（万元）
山西汇景	25.20%	113,400.00
山西瑞隆	1.30%	5,850.00
博睿天晟	0.70%	3,150.00
合计	27.20%	122,400.00

本部分交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实施。

（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

1、发行股份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

公司拟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29,610.00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30.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公司购买交易对方持有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及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取得股份数量（股）
1	山西汇景	3.75%	16,879.59	5,620,907
2	山西瑞隆	1.41%	6,365.21	2,119,615
3	博睿天晟	1.41%	6,365.21	2,119,615
	合计	6.58%	29,610.00	9,860,137

注：公司向中海沃邦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各交易对方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2、发行股份购买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8.52%股权

本次重组前，耐曲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沃施生态	普通合伙人	450.00	1.00%
於彩君	有限合伙人	22,275.00	49.50%
桑康乔	有限合伙人	17,100.00	38.00%
许吉亭	有限合伙人	5,175.00	11.50%
合计		45,000.00	100.00%

本次重组前，耐曲尔持有中海沃邦10%的股权，其普通合伙人沃施生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耐曲尔1%的合伙企业份额。公司拟向耐曲尔的有限合伙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耐曲尔85.20%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而间接购买中海沃邦8.52%股权。鉴于耐曲尔除持有中海沃邦10%股权外，无其他任何业务、资产及负债，因此耐曲尔85.20%合伙企业份额的估值将根据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乘以8.52%确定。具体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耐曲尔企业份额的比例	对价总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股）
1	於彩君	42.60%	19,170.00	6,383,616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耐曲尔企业份额的比例	对价总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股)
2	桑康乔	32.70%	14,715.00	4,900,099
3	许吉亭	9.90%	4,455.00	1,483,516
	合计	85.20%	38,340.00	12,767,231

注：公司向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公司向耐曲尔各有限合伙人发行的股票数量=中海沃邦100%股权的估值×10%×各有限合伙人交易的耐曲尔合伙企业份额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量按向下取整原则精确至个位数，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耐曲尔控制中海沃邦1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

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9,610.00万元，未超过本次重组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100.00%，将用于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6.58%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1	山西汇景	3.75%	16,879.59
2	山西瑞隆	1.41%	6,365.21
3	博睿天晟	1.41%	6,365.21
	合计	6.58%	29,610.0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确定。

4、本部分交易各方面之间的关系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本部分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部分交易将在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三）本次重组两部分交易之间的关系

1、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27.20%的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即实施，不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的股权为前提。

2、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股权非因各方的原因不能实施，公司（及/或其指定的子公司）有权在沃晋能源受让山西汇景所持标的公司27.20%的股权完成后12个月内，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21.68%股权同样的价格，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等方式继续受让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所持中海沃邦部分股权以达到公司最终控股中海沃邦。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以及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本次重组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中海沃邦 48.88%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中海沃邦 50.36%股权。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中海沃邦 2016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沃施股份	中海沃邦		中海沃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比例
营业收入	32,066.44	36,336.19	113.32%	-	不适用
资产总额	50,715.54	204,152.55	402.54%	220,410.00	434.60%
资产净额	39,813.39	36,321.99	91.23%	220,410.00	553.61%

注：预计交易金额=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估值×48.98%。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签署前 12 个月，公司通过耐曲尔间接持有中海沃邦 0.10%股权，因此本次预计交易金额为累计计算。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中海沃邦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的资产总额、预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54%、434.60%；资产净额、预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91.23%、553.61%，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4.77%；本次重组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持有上市公司的比例合计为 32.73%（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吴海林，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2.56%；本次重组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吴海林，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9.18%（不考虑配套融资），高于第二大股东吴海江的持股比例 8.76%（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组前后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中海沃邦 48.8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 亿至 24 亿元，其最终交易价格将参照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海沃邦的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的评估结果和评估方法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上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1,500,000 股增加至 84,127,368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的持股比例由 44.77%变更

为 32.73%%（不考虑配套融资），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东	吴海林	7,722,000	12.56%	7,722,000	8.01%	7,722,000	9.18%
	吴海江	7,371,000	11.99%	7,371,000	7.64%	7,371,000	8.76%
	吴君亮	7,020,000	11.41%	7,020,000	7.28%	7,020,000	8.34%
	吴汝德	2,961,000	4.81%	2,961,000	3.07%	2,961,000	3.52%
	吴君美	2,457,000	4.00%	2,457,000	2.55%	2,457,000	2.92%
	实际控制人小计	27,531,000	44.77%	27,531,000	28.55%	27,531,000	32.73%
	其他股东	33,969,000	55.23%	33,969,000	35.23%	33,969,000	40.38%
新增股东	山西汇景	0	0.00%	5,620,907	5.83%	5,620,907	6.68%
	山西瑞隆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博睿天晟	0	0.00%	2,119,615	2.20%	2,119,615	2.52%
	中海沃邦原股东小计	0	0.00%	9,860,137	10.23%	9,860,137	11.72%
	於彩君	0	0.00%	6,383,616	6.62%	6,383,616	7.59%
	桑康乔	0	0.00%	4,900,099	5.08%	4,900,099	5.82%
	许吉亭	0	0.00%	1,483,516	1.54%	1,483,516	1.76%
	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小计	0	0.00%	12,767,231	13.24%	12,767,231	15.18%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0	0.00%	12,300,000	12.76%	0	0.00%
	合计	61,500,000	100.00%	96,427,368	100.00%	84,127,368	100.00%

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测算。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鉴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

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重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中海沃邦27.20%的股权。

2017年12月8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收购框架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待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公司就本部分交易的相关议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部分交易的相关事项；

2、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待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公司就本部分交易的相关议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部分交易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对本部分交易的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并且确保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相关议案持赞成意见。

（二）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部分实施完毕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确认之日，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述股份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

董事吴海林、吴君亮、赵云、张弛、全泽、佟成生、钟刚，监事陆晓群、承建文、郭桂飞，高级管理人员吴海林、吴君亮、赵云、桂文伟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部分实施完毕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确认之日，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述股份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预案及其摘要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标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五）股份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即 33.36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确定为 30.03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十、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将不会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涉及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尚未披露

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出具日，交易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尚未披露，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本预案相关测算数据以拟定价情况为基础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中海沃邦 48.8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 亿至 24 亿元，对应中海沃邦 100%股权价格为 40.92 亿元至 49.10 亿元，本预案选取中间值取整后的 45 亿元作为测算基础。本预案中有关交易价格、支付对价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预计金额、发行股份数量等指标均以上述中间值 45 亿元进行测算。

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届时，相关计算指标将会根据最终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及与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签署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待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公司就本部分交易的相关议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部分交易的相关事项；

2、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待相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公司就本部分交易的相关议案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部分交易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对本部分交易的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交易部分拟支付现金对价 29,61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9,61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配套资金的募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所需的现金对价，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及其摘要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标的公司历史上财务数据及估值水平可能与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出具的相关文件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拟购买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中海沃邦 48.8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 亿至 24 亿元，对应中海沃邦 100%股权价值为 40.92 亿元至 49.10 亿元，较中海沃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有大幅增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机构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六）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尽管本预案其摘要中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能力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但由于本次重组中未编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可能对本次重组价值判断带来的特别风险。

（七）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海沃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中海沃邦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上市公司与并购标的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并购标的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中海沃邦在以往的经营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但随着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的不断扩展，该类业务在操作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风险也随之增加。在降低安全生产风险方面，中海沃邦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等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并成立安全委员会负责中海沃邦安全生产制度的实施。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海沃邦将继续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履行相关的监督程序，但在未来生产过程中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二）天然气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我国天然气行业近年来迅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当前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发改委在“十三五”期间先后发布了《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支持天然气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鼓励扩大下游客户煤改气的试点范围，推动用天然气等清洁高效的优质能源替代原煤、原油，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比例。然而，以上支持天然气发展的产业政策是基于我国能源产业现状与发展规划所制定，随着产业发展状况的变化与相关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的影响，有关部门有可能在将来对天然气产业政策作出调整，并对我国的天然气产业发展带来的影响。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天然气产业政策可能发生的调整而带来的风险。

（三）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风险

我国天然气价格处于市场化改革期。2016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建立起了科学完善的管道运输价格监管制度。2017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继 2016 年建立起管道运输价格监管规则后，进一步建立起下游城镇燃气配送环节价格监管框架，从而构建起天然气输配领域全环节价格监管体系。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的变化将影响到中海沃邦天然气的销售价格，从而对中海沃邦营业收入带来影响，在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所带来的风险。

（四）替代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市场中，原煤、原油与天然气互为替代产品，产品功能范围和客户群体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天然气与原煤、原油相比具有清洁高效的优点，但原煤、原油等替代产品的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变化仍将影响我国一次能源市场的竞争格局，天然气产品的市场份额存在被替代产品挤压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需要大量资本性投入，因此需要配比相应的营运资金以支撑业务发展，导致了其流动负债较多，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财务成本压力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风险。若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自有资金仍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则资金压力仍然存在。倘若本次交易短期内无法实现协同效应，中海沃邦营运现金流入未达预期，存在中海沃邦短期偿债能力和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合作开发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的天然气业务完全基于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若未来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合作开发模式进行改革或进一步规范，不排除导致标的公司与中油煤对《合作合同》进行调整的可能性。中油煤作为中国石油的全资子公司，不排除按照国家指导方针，对油气资源整合、国有企业改革等方面的需要，导致合作方变更，或《合作合同》重新签订进而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风险。

（七）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中海沃邦作为天然气勘探、开采的企业，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专业的人才队伍。中海沃邦十分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以保证天然气勘探、开采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在现代商业竞争环境下，不排除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发生此种情况，将会对中海沃邦产生不利影响。技术构成了中海沃邦市场竞争力的核心，因此中海沃邦自成立以来就将保护核心技术作为中海沃邦内部控制和管理的重要工作。中海沃邦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其在技术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制定了严格的违规处罚措施。如果上述举措无法确保中海沃邦核心技术不被侵犯和泄露，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中海沃邦核心技术外泄，将对中海沃邦的核心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单一合作方依赖的风险

中海沃邦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基于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尽管中海沃邦与中煤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合作方单一，不排除中煤油因产业政策、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与中海沃邦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合作双方需对合作合同作出重大调整，而中海沃邦在短期内又无法拓展新的合作方，会导致中海沃邦面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二）不可抗力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本次重组的进程及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不排除将来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为本次重组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